



项目编号：11212-2025-E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南宫市华畅毛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王莹

审核组员（签字）：王莹

报告日期：

2025年9月30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可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南宫市华畅毛毡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王莹	组长	审核员	2024-NIEMS-1434234	04.04.07
	/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赵同元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 单体系审核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FZ/T 20015.5-2012 毛纺产品分类、命名及编号 毛毡、FZ/T 25001-2012 工业用毛毡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9月29日上午至2025年09月30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4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E:毛毡及毛毡制品的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宋连寨村 273 号

办公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宋连寨村 273 号

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宋连寨村 273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0:00 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14: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运行控制，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有效性；环境绩效监测的实施情况等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E8.2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环境因素识别；运行控制；内审管理评审有效性；应急准备和响应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受审核方环境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管理水平有所提高，各部门职责明确，环境较稳定，无环境事故，供方及客户形成长期合作伙伴，销售顾客稳定，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促进环境的管理水平及环境意识提高。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服务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对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识，尤其是管理层上以市场推动为主，目的还停留于取得证书满足客户及投标要求。对于体系的运用没有变被动为主动，没有深入理解和运用管理体系各工具。公司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有待提高。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年4月1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91130581MA082GCK99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10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倒班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毛毡：原材料准备→开松→梳理→铺网→针刺→加热定型（电热辊）→收卷→检验→包装入库

毛毡制品（收纳类）：原材料准备→裁切→加热定型（烘箱）→压型→切边→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毛毡制品（包类）：原材料准备→裁切→车缝（外包）→印刷（外包）→刺绣（外包）→热升华（外包）→热转印（外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受审核方：南宫市华畅毛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孟祥东



注册/经营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宋连寨村 273 号

审核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宋连寨村 273 号

现场查看与实际地址一致。

企业提供的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81MA082GCK99，成立日期：2016-12-16 核准日期：2024-1-10，注册资金：100 万元，有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581MA082GCK99001Y，有效期限：2024-02-05 至 2029-02-04。

企业目前体系覆盖人员 10 人，企业组织架构：管理层、综合部、销售部、生产部。

现场沟通并通过网络查询，自 2025 年 4 月体系运行以来，未受到过顾客投诉、未发生过环境事故。

一阶段未提出问题。

企业按照 GB/T24001-2016 标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了《环境管理手册》，遵循 PDCA 方法，识别了标准中所需要的四大过程，确定了过程的相互顺序和作用：管理职责确定—资源提供—产品实现—测量和改进。

公司明确规定产品执行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并通过各生产工序和服务过程控制，监视、测量、考核使其达到有效运行。

公司编制了环境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及作业管理性文件、记录表格等。通过环境管手册、程序文件明确各部门职责、权限；资源管理，测量分析和改进、运行控制等过程。

通过对各主要工序的风险评估，识别，评价并制定相应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包括实施过程中所需要的变更）。通过监视、测量和分析结果以及内审，管理评审等达到持续改进的目的。

识别外包过程：车缝、印刷、刺绣、热升华、热转印、产品运输、模具。

查见手册中明确了环境方针：

节能降耗；预防污染；遵纪守法；持续改进；保护环境；造福社会。

经 2025 年 8 月 16 日的管理评审评价，环境方针适应其宗旨和环境并支持其长远战略方向；为制定环境目标提供框架；包括满足适用要求的承诺和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方针基本能够满足标准的要求。

同时，通过标准的培训、文件下发，各种会议和例会，在组织内部得到广泛的宣传、沟通。始终强调方针的意义的内涵。通过文件、告知书、合同等方式向相关方提供。

企业管理层以公司的环境方针为框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制定公司的环境目标。

- (1) 固废废弃物 100%分类处理；
- (2) 环境污染事故为 0；
- (3) 火灾事故为 0。

对公司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对目标进行了考核，目标已基本实现。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环境因素

企业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及评价控制程序》，有针对性的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要环境因素、确定其重要环境因素文件化信息。

企业的重要环境因素包括：固体废弃物（含危废）、火灾、噪声、废气；

企业针对识别出的重要环境因素，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如废弃物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设备操作规程、定期检查等。

运行控制

本部门执行环境运行控制程序、环境管理制度、废弃物管理办法、噪音控制办法、火灾应急预案、南宫市华畅毛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和制度，文件



中规定了运行控制标准及要求，文件具有可操作性。

办公区的运行控制：

1、节约资源能源：加强节约宣传，对浪费现象进行处罚；做到纸张双面使用，办公用品定额发放；以降低能源资源：基本符合要求。

2、废弃物管理：办公室有纸篓，用于废纸的回收；办公室内有垃圾桶，用于办公及生活垃圾的收集；统一交由综合部处理。基本符合要求。

3、查电脑打印机规范使用，无危险用电情况。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现场运行控制情况：

生产流程：

毛毡：原材料准备→开松→梳理→铺网→针刺→加热定型（电热辊）→收卷→检验→包装入库

毛毡制品（收纳类）：原材料准备→裁切→加热定型（烘箱）→压型→切边→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毛毡制品（包类）：原材料准备→裁切→车缝（外包）→印刷（外包）→刺绣（外包）→热升华（外包）→热转印（外包）→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公司有毛毡、毛毡制品两个生产车间，运行控制如下：

1、废气、粉尘的排放：废气主要产生于加热定型工序，电热辊及烘箱在加热定型过程中有废气产生，企业配备了环保设施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收集排放；粉尘主要来源于毛毡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填料、开松等过程，配有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收集排放。现场查看环保设备完好运行正常，环保设备均进行了维护保养。基本符合要求。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包含有组织废气排放、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提供有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0250319122，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气量等指标均达标，报告日期2025.3.19，检测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0250360366，无组织废气TVOC检测达标，报告日期2025.3.21，检测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查企业环保设备维护记录：

——抽维护时间：2025.6.12，设备名称：集气罩、集尘罩，检查进气口是否有堵塞、防护网是否损坏是否存在漏气现象等内容，验收合格。

另毛毡制品（包类）加工中印刷、热升华、热转印等工序均为外包，对外包方告知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环境目标指标、重大环境影响及控制要求。

2、废水：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村排水管网。日常清洁废水用于厂区洒扫抑尘。

3、噪声的运行控制：现有噪声主要为：针刺机、裁剪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再经距离衰减，执行《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提供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0250360366，噪声检测达标，报告日期2025.3.21，检测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固废排放（含危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原材料及半成品边角料、环保设施中活性炭、过滤棉更换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毛毡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其余废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及时清理布袋灰尘，活性炭、过滤棉生产单位应结合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更换，以保证使用效率，更换后存放于危废间。

企业危废包含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审核期间企业危废间暂存废活性炭、废过滤棉，负责人介绍因危废存量较少，截止目前未对危废间危废进行转移。已与企业沟通及时对危废进行转移。提供危废合同，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收集了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

5、火灾的运行控制：车间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编制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评审；定期对消防设施检查，查有灭火器定期检查记录表，每月检查一次，结果均正常。现场查看车间灭火器均压力正常。

6、触电的控制：各类设备配备漏电开关并进行有效的接地、接零；现场无破损的电线、电缆，无乱接电现象。生产车间查看配电箱完好，有漏电保护器，现场有当心触电标识。基本符合要求。



- 7、节能降耗：日常节约用水用电不浪费，每月统计用电消耗、用水根据村里规定日期进行统计。
- 8、相关方管理：对相关方包括外包方等施加环境影响，以邮件、传真、现场告知等形式发放《相关方告知书》，传达了公司环境管理方针、环境目标指标、重大环境影响及控制要求。
- 9、仓库环境控制情况：库房在车间独立划分区域，整体环境整洁、温度适宜、采光良好、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分类存储，标识明确。配备有灭火器，压力在正常范围内。现场观察基本控制良好。

现场观察：

- 1、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车间噪声通过减震措施和加强设备的保养噪声可控，通过厂房衰减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3、与针刺机生产线操作人员孟**、赵**等面谈了解到，员工均接受过环保及环境管理体系的相关知识的培训，包括应急预案等，具有一定的环保及安全意识；
- 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合规义务、法律法规及合规性评价

对环境适用的法律法规进行识别收集，提供了环境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清单，收集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噪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并于2025年7月13日进行合格性评价，提供合规性评价记录及报告，基本符合要求。

应急准备和响应

编制执行《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识别的紧急情况有：火灾、危废泄漏等。编制了应急预案—包括火灾应急处理预案、危险废物专项应急预案，经询问综合部组织了应急演练，提供了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现场审核，企业只在生产区域配备了消防器材，办公区域未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不符合。

绩效

该公司对管理体系过程进行监视和测量的方法包括：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检查等。

内审、管理评审、目标考核详见相关审核记录。

每周进行一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的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提供“环境绩效检查记录”，综合部负责人兼管代每周负责对环境行为进行巡检，检查内容包括：固体废弃物管理、节水节电、打印纸使用、噪音、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等，查2025年8月22日检查记录表，检查结果：正常。另抽其他日期检查记录，均控制有效。

现场审核，企业只在生产区域配备了消防器材，办公区域未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已在综合部E8.2条款开具不符合。

--环境绩效监测：环境目标指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581MA082GCK99001Y,有效期限：2024-02-05至2029-02-04。

一般固废及下脚料等废品集中收集后外售，毛毡边角料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存放于危废间联系有资质单位进行转运；车间针刺机、裁剪机等设备噪声，采取低噪设备、厂房隔音、再经距离衰减控制；加热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配备环保设施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收集排放控制；毛毡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填料、开松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配备环保设施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收集排放。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

--提供有组织废气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025031912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气量等，执行《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检测结果均达标，报告日期2025.3.19，检测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无组织废气、噪声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20250360366，检测项目TVOC、噪声，执行《GB/T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检测结果均达标，报告日期2025.3.21，检测单位：山东青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危废合同，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有效期：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收集



了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负责人介绍因危废存量较少，截止目前未对危废间危废进行转移。已与企业沟通及时对危废进行转移。

监测设备：公司暂无在线环境监测设备。

自体系建立以来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负责人介绍，执行公司《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每年至少一次内审，特殊情况可增加审核频率。按程序要求组织了内部审核。

查内审情况：

1、提供了《内部审核实施计划》，编制：马华勇 审批：孟祥东 2025.7.15

计划包含审核的依据、方法、时间、审核组成员、审核安排；

计划中没有漏标准条款、没有遗漏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2、提供了内审首次会、末次会签到表，有各部门参会人员签到。

3、提供了《内部审核检查记录表》，审核按计划于2025年8月2日进行了内审，没有遗漏标准条款及体系覆盖的部门和场所，内审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

4、审核组成员：组长：马华勇 组员：马华兵。内审员均经过了内审员培训，有内审员任命书。

5、本次内审开具不符合项1项，提供有《内审不合格项报告》（分布在综合部E9.1.2条款），查看不符合事实描述清晰，不符合原因分析准确，并制定了纠正及纠正预防措施，且措施可行，并对其有效性进行了验证。已于2025年8月3日完成培训及考核。

6、查见《内审报告》，对本次内审进行了总结，得出内审结论：这次内审是一次比较成功的审核，同时也发现我公司的管理体系运行基本是正常的、有效的，已具备申请认证的条件。

基本符合要求。

管理评审

企业编制执行《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明确了管理评审要求，每年至少一次，总经理主持。

查2025年8月16日进行的管理评审材料：

1.提供《管理评审通知单(计划)》，明确了评审目的、时间地点、主持人、参加人员、评审的内容和各部门需准备的评审材料。编制：马华勇 2025.8.10 审批：孟祥东 2025.8.10

2.实际执行：于2025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由总经理召开主持了管理评审。

提供了管理评审签到表、管理评审会议记录、过程业绩及产品符合性报告、纠正预防措施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及管代做的环境运行管理报告。现场询问生产部经理马华兵，确认总经理孟总主持了管理评审会议。

3.提供《管理评审报告》，评审结论：通过本次评审，最终得出本公司管理体系是适宜的、充分的、有效的，方针和目标是适宜的和有效的。

4.管理评审决议及改进措施：对标准、手册、程序文件进一步组织学习，可安排在今年12月份。

3.4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企业制定了《不符合和纠正措施程序》。对纠正预防措施识别、评审、验证、处理等进行了策划。

对日常检查和内审、管理评审中提出的不合格项进行了原因分析，并策划纠正措施并实施，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进行验证。



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按照体系的要求，通过运行控制、加强培训，以及开展管理评审活动等方式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不符合/不合格的发生，不符合得到了有效控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办公区及生产区的环境情况定期检查，平时对不符合项进行抽查，并对问题纠正进行验证。经询问，对内审和日常检查发现的不合格项，责任部门根据不合格事实描述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在本次审核过程中均未发现类似问题。

企业体系运行以来没有发生环境事件和投诉处罚。基本符合标准规定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自体系运行以来无环境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受审核方地址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垂杨镇宋连寨村 273 号。

公司为了实施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提供如下资源：

1 基础设施:

厂区：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 1600 平，其中含办公室面积约 100 平，毛毡车间、毛毡制品车间（含库房）面积约 1500 平。

综合部负责管理必备的办公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等。

车间主要生产设施：针刺机、裁剪机、烘箱、压型机、数控、切边机等。

特种设备：1m³储气罐 2 个，叉车 1 台。

环保设施主要有：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集尘罩+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灭火器、消火栓等。

供水、供电由当地管网提供。

2、人力资源：企业目前体系覆盖人员 10 人，人员稳定，实践经验丰富；配备办公、生产、技术人员，满足要求。

3、工作环境：现场查看办公区域，整洁有序，办公室配备空调、饮水机等，网络状态良好。

资源配置满足要求。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企业体系覆盖人数 45 人，各部门配置了所需人员，通过培训和其他措施提高员工的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管理的意识和能力，使员工满足所从事的环境工作对能力的要求，以胜任其工作岗位。

目前公司人员比较稳定，人力资源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主要通过培训提高岗位作业水平及环境意识，明确各岗位要求，自身工作对环境目标的影响，以及如何通过培训和互相交流提高环境绩效，不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等。

3) 信息沟通:

《环境管理手册》规定了信息沟通的目的、范围、职责、程序。使各部门了解信息沟通渠道及要求，便于组织内各部门的协调，以确保管理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沟通内容包括：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基本满足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建立的管理体系文件包括：

《环境管理手册》NGHC/EMS/SC-2025, A 版，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2025 年 9 月 28 日进行了修改。

《程序文件》NGHC/EMS/QP-2025, A 版；2025 年 4 月 1 日发布实施，共有程序文件 20 个，包含标准要求



的程序。

《环境管理制度》《安全消防制度》，包括废弃物管理办法、噪音控制办法、节能降耗管理办法等。体系运行所需要的记录。

编制了《文件控制程序》和《记录控制程序》用于对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

提供有受控文件清单、外来文件清单、记录清单等文件。

综合部保存信息资料和培训记录等存放于文件夹，并放置于文件柜中，标识清晰，便于查阅，检索，基本满足要求。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E:毛毡及毛毡制品的加工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南宫市华畅毛毡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王莹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予以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